附件

惠来县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分配方案

为做好我县2017-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清算分配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2017-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运)字〔2024〕370号)和《关于预下达清算中央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综〔2024〕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清算资金分配情况

（一）经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我县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清算后补贴金额614.6011万元，资金已一次性下达至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车辆车型和运营里程数等内容，对该项资金进行统筹分配，分配情况为：惠来县交通运输总公司补助22.7698万元，惠来县汽车运输总公司补助229.3006万元，惠来县金洋运输有限公司补助155.4360万元，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惠来分公司补助207.0947万元。

（二）根据惠府办〔2018〕29号文件要求，以惠来县汽车运输总公司为主体，与惠来县交通运输总公司和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惠来分公司进行整合重组。原惠来县交通运输总公司和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惠来分公司所属车辆的油价补助资金由惠来县汽车运输总公司申领并发放。（详见附表1）

二、清算资金分配原则

清算资金=已分配资金（预拨）-年度应分配资金。

（一）2017-2021年清算资金分配原则

2017-2021年资金分为费改税+涨价补助、退坡统筹两部分资金。

1.费改税+涨价补助按照《揭阳市2017-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分配方案》（揭市交（运）字〔2024〕370号）分配计算方法：

2017-2018年费改税+涨价补助以“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为基数统筹进行分配。

2019年费改税+涨价补助以“车辆行驶里程\*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为基数统筹进行分配。

2020年-2021年费改税+涨价补助以“车辆行驶里程\*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防疫成效、诚信评价等统筹进行分配。（其中“车辆行驶里程\*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占80%，防疫成效分占10%，诚信评价占10%；防疫成效、诚信评价分配资金按照“车辆行驶里程\*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占比进行分配。）

2.退坡统筹资金按照《揭阳市2017-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分配方案》（揭市交（运）字〔2024〕370号）分配计算方法：

2017-2019年度没有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和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的占比统筹进行分配。

2020年度退坡统筹按照镇通村车辆系数总和进行统筹分配；年度内车辆运营里程超过1.8万公里的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车辆不分大小）系数为1，运营里程不满1.8万公里的按实际运营里程占1.8万公里比例进行折算。

2021年度涨价补助资金按照镇通村车辆系数总和进行统筹分配；年度内车辆运营里程超过1.8万公里的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车辆不分大小）系数为1，运营里程不满1.8万公里的按实际运营里程占1.8万公里比例进行折算。

（二）本次清算补助车辆数据来源及分配相关企业资金

1.本次清算补助车辆数据。2017—2021年度惠来县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车辆数据，为“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逐级上报，且“省级审核通过”的车辆运营信息。

2.本次清算分配资金。经清算，本次清算惠来县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助分配资金总额共614.6011万元（含费改税+涨价补助141.8012万元、退坡统筹472.7998‬万元）。其中，2017年度补助资金28.6688万元（含费改税+涨价补助20.5178万元、退坡统筹8.1510万元）、2018年度补助资金275.7801万元（含费改税+涨价补助71.5951万元、退坡统筹204.1850万元）、2019年度补助资金243.3011万元（含费改税+涨价补助15.1213万元、退坡统筹228.1798万元）、2020年度补助资金20.6919万元（含费改税+涨价补助0.5350万元、退坡统筹20.1568万元）、2021年度补助资金46.1592万元（含费改税+涨价补助34.0320万元、退坡统筹12.1272万元）。

经县交通运输局研究分配，惠来县交通运输总公司补助22.7698万元（2017年度退回补助资金2.6079万元、2018年度补助资金25.3777万元），惠来县汽车运输总公司补助229.3006万元（2019年度补助资金169.7839万元、2020年度补助资金21.2604万元、2021年度补助资金38.2564万元），惠来县金洋运输有限公司补助155.4360万元（2017年度补助资金8.3542万元、2018年度补助资金66.2302万元、2019年度补助资金73.5172万元、2020年度退回补助资金0.5685万元、2021年度补助资金7.9028万元），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惠来分公司补助207.0947万元（2017年度补助资金22.9224万元、2018年度补助资金184.1722万元）。

（注：1.鉴于我县2017-2019年度没有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和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因此2017年度退坡统筹资金清算总额8.1510万元、2018年度退坡统筹资金清算总额204.1850万元、2019年度退坡统筹资金清算总额228.1798万元，以“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的占比统筹进行分配。2.2019年度惠来县金洋运输有限公司没有申请退坡统筹资金中“建制村候车站牌建设补贴”5.8660万元，由县财政收回。因此惠来县金洋运输有限公司实际预拨资金中剩余退坡统筹资金总额为7.200‬万元。3.完整清算分配情况详见附表1。4.经县人民政府批准，2021年10月惠来县汽车运输总公司正式完成公司制改制，更名为惠来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三、工作要求

 县交通运输局对各年度车辆及补助资金进行审核，严格按程序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或收回。县财政局对本次分配补助资金审核同意并按程序拨付。惠来县交通运输总公司、惠来县金洋运输有限公司、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惠来分公司、惠来县汽车运输总公司应及时把补贴资金发放到各具体补贴对象，并办理好资金请拨及签领各项手续，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和资金清算表

2.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信息明细表

3.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绩效目标表